

西乡县财政局 文件 西乡县教育体育局

西财办事〔2018〕143号

西乡县财政局 西乡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预拨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秋季学期 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职业技术高中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、教育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事〔2018〕29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预拨你校免学费补助资金 22.66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：中省 13.1 万元，县配 9.56 万元。该指标列“2050302 中专教育”功能科目和“302”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免学费对象：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（含县镇）学生、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）。

二、免学费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。对公办学校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，我县职业高中学生全部学生纳入免学费范围。本次预拨中省资金为预拨款，县级配套 100 元/生。学期，待中省资金下达后清算。

三、学校要加强免学费管理工作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确保免学费政策落到实处。严禁“一边免费，一边收费”；要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中职教育免费范围；切实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，实行电子注册制度，及时准确填报学生学籍异动信息，坚决杜绝“双重学籍”现象，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。

四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，主要用于免学费后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等日常运转支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、侵占、滞留。县财政局、县教体局将组织对学生学籍、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对虚报人数，骗取国家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追究责任。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教育局。

县委办、政府办，县监委、审计局。

西乡县财政局

2018年12月7日印发